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学〔2020〕10号

关于成立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青年讲师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十八大部署，持续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青年化，推动党的青年理论武装工作创新发展，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的通知》（中青发〔2019〕4号）和团省委《关于在全省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的通知》（皖青〔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院决定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一批政治坚定、善于面向青年传播党的理论主张的优秀青年教师建立“青年讲师团”，常态化走进青年，围绕党的理论、党史国史、形势政策、成就故事等，开展面对面、

互动性的宣讲交流，注重解疑释惑，回应青年关切，把党的理论讲清楚、讲明白，让青少年听得懂、记得住、能运用，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真正在内心深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汇聚起磅礴的青春力量。

二、讲师推选要求

学院组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青年讲师团”，人数为10人左右，建议从党政团学干部、思政课教师、青年教师、典型学生代表等各领域优秀青年骨干中选拔，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2. 理论素养较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能够做到深刻领会，能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核心要义，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了解党史、国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了解国情和形势政策。

3. 个人事迹突出。“青年讲师团”中的各类优秀青年典型，要具有真正让青年可亲、可信、可学的感人事迹和突出业绩，能够用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讲述自身追梦圆梦的奋斗故事，引

领青年树立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

4. 宣讲能力优秀。具有丰富的宣讲经验或优秀的宣讲能力，善于将宣讲内容转化为青年人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青言青语”和小道理、小故事，推动党的理论在青年中入耳入脑入心。

三、宣讲内容

“青年讲师团”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宣讲，着力讲好党的先进理论、党史国史团史、国情形势政策、青年榜样故事等内容。

1. 讲好党的创新理论。着力讲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广大青年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方法和观点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引导青年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讲好党史国史团史。着力讲好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不懈奋斗的辉煌历程、伟大贡献和宝贵经验；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带领广大人民艰苦创业、百折不挠、砥砺奋进的光辉历史和取得的伟大成就；中国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不忘初心跟党走，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时代足迹。

3. 讲好国情省情形势政策。着力讲好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新时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国防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前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变

迁、全球化的潮流趋势；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特别是《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等关于青年发展的政策；宣传有关创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帮助青年了解、掌握、用好创业政策，推动青年创业。

4. 讲好青年榜样故事。注重讲好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涌现的青年英雄模范故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厘清思想迷茫、树立远大理想、增强奋斗精神。

四、遴选方式

按照组织推荐和个人申报相结合，欢迎政治强、情怀深、懂青年、爱青年的领导、老师自愿报名，填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青年讲师团”报名表》，7月31日前送至学生处（团委），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16367930@qq.com，学院结合报名情况研究确定。讲师团成员一经确定，颁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青年讲师”聘书，并择优推荐参与省级讲师团遴选。讲师团成员授课费用参照院内教师讲座费用标准执行。

联系人：杨艳，联系电话：18963782022。

附件：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青年讲师团”报名表



附件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青年讲师团”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电 子 版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手 机						
个人简历						
个人主要 业绩（包 括研究成 果、工作 业绩、及 所受主要 表彰奖励 等）						

<p>拟参与宣 讲的课题 简介</p>	
<p>单 位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处 (团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 院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